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 [2016] 10 号

关于江苏省先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四家 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省先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连云港分公司、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扬州分公司、江苏正中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、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 年 5 月 30 日

